

证券代码：836999

证券简称：新久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年1月29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袭建强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章、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葛桂平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 4. 其他信息：无

（四）基本案情

2016年8月17日，被告接受了原告对涉案工程材料的投标，双方签署了《2015年度项目工程管材及设备采购和安装（一期）第五标段（结余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协议书》），由原告供应涉案全部管材并负责工程安装的施工。《合同协议书》第10.2条：“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卖方（被告）应承担有关政策性调价和市场价格变化而发生的风险，由此所增加的费用买方（原告）不再支付。”以及第10.4条：“买方将按下列付款计划安排付款：全部铺设安装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90%；其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017年5月4日，原、被告双方针对《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第3款约定：“苏沁项目区总工程款为1054.6万元，所有管材材料款为937.9万元，苏沁生产队项目区所有管材进场后扣除总工程款1054.6万元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再扣除已支付的200万元，剩余材料款421.52万元15日内付清，2017年5月30日工程完工后15日内付款到整个工程的70%，验收合格（或2017年12月31日前）后15日内付款到整个工程款的90%，余10%质保期一年后付清”。

现原告按照《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约定，针对苏沁项目区的所有工程全部完工，并已经交付使用，被告至今没有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且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项目区的工程被告没经过原告同意的情况之下擅自更换承包方，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合同协议

书》以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构成根本违约，遂原告请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涉案《合同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并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苏沁项目区的剩余工程款以及质保金。

由于被告仅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给付工程款 1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0 日给付工程款 100 万元，共计支付 200 万元，剩余工程款至今未支付，也违反了《补充协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因此原告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如甲方（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每延期付款一天，甲方按照合同金额 3%补偿乙方（原告）违约滞纳金”的相关约定请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由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过高，因此原告自行降低违约金标准，按照年利率 24%主张违约金，支付至被告实际给付工程款之日止。请求法院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五）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解除原、被告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SDFZ20160401）及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苏沁农牧场所有项目区工程款 854.6 万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按年利率 24%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违约金为：1123464.28 元）；

4、判令由被告承担全部案件诉讼费。

以上暂计：9669464.28 元。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所涉事项为偶发事项，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诉讼受理通知书；

沈阳新久利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0日